

申請人：林○善

林○善於執行交付感化前受拘束人身自由，及於感化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林○善因叛亂嫌疑案件，於民國 55 年 12 月 19 日受逮捕及自同日起至 56 年 4 月 13 日受拘束人身自由為司法不法，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 二、確認林○善於交付感化 3 年執行期滿後，於 59 年 4 月 14 日至 59 年 4 月 24 日未依法釋放致人身自由受拘束為司法不法，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事 實

- 一、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林○善因叛亂嫌疑案件，於民國 55 年 12 月 19 日（申請意旨誤為 56 年 2 月間），經九七○六部隊拘捕並解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下稱警總）偵辦，經警總 56 年度裁字第 49 號裁定交付感化 3 年，自 56 年 4 月 14 日起執行，於 59 年 4 月 13 日感化執行期滿，卻未獲釋，直至同年月 24 日始被釋放。
- 二、本件申請人係就感化前受羈押（即 55 年 12 月 19 日至 56 年 4 月 13 日）及感化期滿後未依法釋放致人身自由受拘束（即 59 年 4 月 14 日至同年月 24 日），認其權益受損，於 115 年 1 月 15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 一、經查：

- (一) 申請人受警總 56 年度裁字第 49 號裁定交付感化 3 年部分 (執行期間自 56 年 4 月 14 日至 59 年 4 月 13 日), 業經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下稱補償基金會)88 年度第 002519 號案件 (下稱補償案), 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獲得補償, 是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 (下稱促轉條例) 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 此部分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並經促轉會 108 年 5 月 30 日公告 (序號: 4-0992), 合先敘明。
- (二) 又查申請人經警總 56 年度裁字第 50 號裁定沒收壹分硬幣三枚部分, 按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6 條第 4 項及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下列案件, 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 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 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 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 並公告之: 一、受難者或受裁判者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 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於第 1 項刑事案件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 準用前項規定。」及「已依第 6 條第 3 項撤銷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並公告之案件, 有第 6 條第 4 項所定情形者, 其撤銷效力及於同一案件中第 6 條第 4 項之處分。」是以, 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撤銷之司法不法案件 (即本件警總 56 年度裁字第 49 號判決交付感化 3 年部分), 就「基於同一原因事實」有「單獨宣告之沒收裁定」(即本件警總 56 年度裁字第 50 號裁定部分), 亦應同為立法撤銷效力所及, 惟此沒收財產部分並未提

出申請。為昭慎重，本部於 115 年 5 月 25 日許致電申請人，經申請人表示沒收壹分硬幣三枚部分無申請意願，此有本部公務電話紀錄可稽，均合先敘明。

二、調查經過：

- (一) 本部承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移交補償基金會之當事人申請補償案案件卷宗數位檔案。
- (二) 本部於 115 年 2 月 11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管局)提供申請人之相關國家檔案，該局於 115 年 2 月 24 日函復提供申請人可疑份子、特殊考核份子等案卷之國家檔案影像。
- (三) 本部於 115 年 3 月 13 日函請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協助釐清申請人是否曾聲請冤獄賠償，該補償法庭於 115 年 3 月 19 日函復略以：經查該員並無案件曾繫屬本庭。
- (四) 本部於 115 年 3 月 13 日查詢申請人之被告提示簡表、在監在押記錄表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均查無申請人相關紀錄。
- (五) 本部 115 年 5 月 25 日公務電話紀錄。

三、處分理由：

- (一) 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案件業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者，主管機關得逕行辦理公告撤銷；其餘部分，依同條項第 2 款規定，仍應依職權或申請調查審認之：
 - 1、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

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受難者或受裁判者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及「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一、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第3項及第11條之2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 2、查前開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規定，係參考德國立法例以國會立法撤銷之方式，給予受判決者名譽回復及權益救濟，並明定可直接以立法撤銷之案件種類。是以，案件業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者，本部得逕行辦理公告撤銷；其餘部分，依同條項第2款規定，本部仍應依職權或申請調查審認之。

(二) 關於申請人於交付感化前受拘束人身自由部分(即 55 年 12 月 19 日至 56 年 4 月 13 日)，屬促轉條例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

- 1、按當時有效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現已廢止)第8條規定：「前條最高治安機關對於被逮捕人得為左列處置：一、罪嫌不足者，予以釋放。二、情節輕微而有感化必要者，交付感化。三、罪證顯著者，依法審判(第1項)。前項第2款之感化辦

法另定之（第2項）。」次按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下稱補償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受裁判者，係指人民在戒嚴解除前，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經判決有罪確定或裁判交付感化教育者。」第6條規定：「補償範圍如下：一 執行死刑者。二 執行徒刑者。三 交付感化（訓）教育者。四 財產被沒收者。」

2、查本件申請人55年12月間因出海捕魚，而所搭乘之船隻觸礁漂流至烏坵，於55年12月19日經九七〇六部隊拘獲經轉送警總偵訊，並經警總56年度裁字第49號裁定交付感化3年，感訓期間自56年4月14日至59年4月13日止。此有前開判決書、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下稱生教所）感訓新生考核表及案卡在卷可稽。是當事人於55年12月19日遭逮捕，至56年4月13日遭拘束人身自由等情，應認屬實。至申請人雖主張其於56年2月16日起遭羈押，惟相關檔案資料證明申請人於55年12月19日即遭九七〇六部隊逮捕並拘束人身自由，故其於感化前受拘束人身自由之期間，應自55年12月19日起算，附此敘明。

3、次查本件申請人遭逮捕及羈押部分，即屬其涉及叛亂罪嫌所受刑事執行程序之一環，且嗣後並執行前開裁定所諭知之感化3年，故由整體案情觀之，當同予認定屬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

（三）關於申請人於交付感化3年執行期滿後，人身自由仍受拘束部分（即59年4月14日至同年月24日），屬促轉條例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

1、經查，申請人受交付感化3年之執行期間自56年4月14日至59年4月13日屆滿，嗣申請人覓得妥保且由生教所對保完

畢，迄於同年月 24 日結訓離所等情，有檔管局提供之案卷附生教所 59 年 4 月 21 日（59）生訓三字第 0545 號函、同所感訓新生考核表、生教所 59 年 4 月 8 日保結書可證。

- 2、因斯時之戡亂時期預防匪諜與叛亂犯再犯管教辦法第 3 條規定：「匪諜與叛亂犯除前條規定外，於開釋、假釋、結訓、或受赦免、免刑、緩刑之宣告時，悉依本辦法之規定管教之。」同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前條罪犯應由軍法或執行機關飭填具誓書，志願調查表，並辦理左列事項後，予以開釋。……二、取具殷實舖保 2 家，或有正當職業在該管區域設有戶籍，及永久居所 2 人以上之保證。」則依前開檔案資料所示，申請人業依規定覓得妥保且由生教所對保完畢，僅因公文傳遞流程而未能於上開感化執行期滿時結訓離所，致其於 59 年 4 月 14 日至同年月 24 日人身自由仍受拘束，係未依正當法律程序剝奪申請人之人身自由，顯然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 3、又本件申請人於感化期滿後人身自由持續受拘束，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與前開經促轉會公告為司法不法部分具有延續性，故由整體案情觀之，當同予認定屬司法不法情事，自應予以平復。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有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6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2 9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得自送達處分後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6 項規定，就該刑事有罪判決向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提起上訴、抗告或聲請撤銷之。

相關規定：

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促轉救濟案件，以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提起救濟之該刑事有罪判決、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原管轄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對同條第 4 項有關追訴之處分提起救濟者，以該處分原管轄檢察署對應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